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，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.112万股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。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